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9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召集人碧城

四、出席委員：如附簽到單

紀錄：許憲榮

五、主席致詞：

- (一) 總幹事、副總幹事、各與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本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首先介紹參與本會第 169 次監察小組會議新兼任本會總幹事徐喜廷先生本職為桃園縣政府民政局副局長，曾擔任縣府資深府會聯絡人，扮演府會關係融洽重要角色，相信在他的領導之下，帶領本會全體發揮各項業務功能，順利達成選舉任務。
- (二) 介紹本會 5 位新任監察小組委員陳麗玲女、邱麗蓉女士、莊慶秋先生、林成添先生及鍾政宏先生，於本（100）年 10 月 1 日加入本次大選行列，為期 4 個月，希望各位委員能秉持著任任重道遠，犧牲奉獻之精神，共同扮演監察職務執行之角色，順利完成本次選舉所賦予之任務。
- (三) 此次會議除陳委員麗玲、吳委員益萬及徐委員鴻元請假外，其餘委員均參加，且達法定出席人數，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會議議程。

六、業務報告：

(一) 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1. 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候選人魏雪卿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第 168 次會議充分討論後，作成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之建議；提請本會第 250 次委員會審議，
2. 因候選人違規裁處推薦政黨之要件已符合，決議尊重監察小組懲處之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50 萬元。該政黨業已本（100）年 7 月 11 日至本會繳納完畢結案。

(二) 徐總幹事喜廷報告：

1. 本縣新屋鄉笨港村、石磊村長、八德市大忠里長、中壢市文化里長、桃園市信光里、龍祥里長補選，均順利辦理完成，在此期間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及桃園市與新屋鄉選舉期間徐鴻元及葉泉等 6 位委員不辭辛勞，在本會、各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及監察區內執行各項監察職務，在此表示謝意。
2. 本縣 99 年地方基層選舉桃園市南華里長候選人陳及第及桃園市民代表呂芳烈，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規定，經法令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尚請與會委員本著專業就個案充分討論。

(三) 許組長榮卯報告：

1. 本縣新屋鄉笨港村及石磊村村長、八德市大忠里長、中壢市文化里長、桃園市信光里、龍祥里長補選，各項選務作業監察職務之執行，均依規定圓滿順利完成；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選舉區內均無重大違規案件發生。
2. 選舉投開票日及競選活動期間申告案件以離投開票所 30 公尺附近候選人或助選員之競選助選活動、設置大型競選廣告物及撕毀選舉票等違規案件較多，為第一時間作迅速而有效的處理，以維護選舉作業平和順利，建立本會選務突發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直接通報及處理窗口。(詳見附件一：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突發事件聯繫表一及聯繫表二)，其中違規緊急案件處理窗口臚列如下：
 - (1) 大型廣告物違規設置拆除等案：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拆除科蔡潘文斌先生 聯絡電話：3322101 轉 6708-6711、0910119700。
 - (2) 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影響交通等案：桃園縣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林宗漢先生 絡電話：3322101 轉 6857-6858、0932658472。
 - (3) 候選人競選活動噪音影響安寧等公害案：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衛科單克勝先生 聯絡電話：3386021 轉 516 或 03-3354943。
 - (4) 候選人非法集會辦理競選活動或影響交通或社會秩序或安寧等案：110 專線或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民課林宗星先生 聯絡電話：3340575、0937548653。
 - (5)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賄選聯繫中心專線電話：3370737 轉

276、0800024099 查察賄選聯繫窗口：主任檢察官許炳文，
電話：3370737 轉 500、0936715797 e-mail：
echo3311@mail.moj.gov.tw。

3. 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案件，以非故意而撕毀選舉票案居多；另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合併同一日選舉，選舉人或其家屬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1 條規定辦理，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回顧以往違反選罷法裁罰案件，發現少數表單內容記載有欠明確之情形（如撕毀總統或立委選票）、違法事實故意或過失填載不明及違規當事人確認後之簽名或用章等情事，請各監察小組委員對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開立違反選罷法等規定之報告書再作檢視。另外監察職務之執行流程及注意事項，稍後請莊委員向各位委員簡單復習。至於選舉當日所需使用之表單及填表參考範例均附於資料袋內，請委員參酌使用。
4. 本次會議提案（四）裁處推薦政黨案，檢附中國國民黨提出陳述意見書及法院判決等資料，請與會委員討論後，據以作出處罰建議，再提委員會審議。
5. 本次選舉除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外，另增加選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徐鴻元先生等 29 人，本會將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所轄 10 個分局，分責任區，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待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及縣警局與其分局，並請務必全力協助及配合本次選舉監察職務之執行。

主持人補充說明：

- （一）中選會核准遴聘徐鴻元先生等 29 名為本次選舉本會選舉期間委員，其中莊慶秋委員等 5 名為新任委員。而且本次是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於同一日舉行，對兩法歧異規定之適用及本年度中區監察實務研習會時多數委員提出之建議，因此等一下請本會常任委員莊守禮律師利用 10 分鐘針對選舉監察職務之執行重點及違反選罷法處理程序，相關違規表格填寫等方面作總整理與說明。
- （二）本次選舉依實際既需要將違規緊急案件處理窗口納入選舉團隊，補充介紹團隊成員：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拆除科蔡潘文斌先生、桃園縣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林宗漢先生、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衛科單克勝先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民課林宗星先生，

查察賄選聯繫窗口：桃園地方法院主任檢察官許炳文。

莊委員守禮講授：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重點及違反選罷法處理程序，相關違規表格填寫等方面說明，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其重點概為：

- (一) 監察小組委員接獲違反選罷法規定之通告案，由於第一時間不知道現場發生之實際狀況，到場時請先確認主任管理員送交之「選舉人違反選舉罷免法報告書」之內容，如寫的不清楚(如：違規行為係屬故意或過失、撕毀選舉票之種類，為立委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人是否簽章確認報告書上所載之事實無誤等)，請檢視後立即更正，並簽發「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後，始准涉嫌人離去。
- (二) 選舉人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其罰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3-1 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以下之罰金。
- (三) 撕毀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票，請於選舉違反選罷法報告書上一定寫清楚，雖然科處罰鍰額度相同，但其適用法條卻不同。
- (四) 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投開票所外，違反者係以刑事罰論處，各委員至現場先釐清攜出何種選舉票；至違規者行為上之認定，如違規者以不知道不能攜出選舉票，則不算是不小心，以故意論，詳細案例說明請參考案例填寫說明。
- (五) 攜出(或撕毀)政黨選舉票之處罰部份，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
- (六) 另就第 7 屆立法委員本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民進黨候選人黃仁杼指陳另一候選人陳學聖在競選活動結束以後仍使用電子看板(LED)從事競選活動案，提告者聚眾於現場要脅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警察拆除。由於本會組織係屬委員會合議制，遇此情況請蒐證後帶回討論，不要依其意思拆除，而留下話柄據以攻擊本會。按中選會對本案之解釋 LED 係屬廣告物之一種，如投票日未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僅係競選活動結束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56 條所稱之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適用。且本會無扣留、沒入之處罰規範，如情勢不得已而將該廣告物拆下，請也不要帶回本會，因後續處理並無法可遵循，本會委員會會議亦不會接受。

七、討論提案：

(一) 本縣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參考意見：

1. 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之分局轄區，共分為 10 個監察區，每分區配置 2 名以上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2. 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分配表，如附件二決議：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無意見後，照案通過。

(二) 本縣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2. 本縣共 6 個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候選人，均須於本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5 日止共 5 日，在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

參考意見：100 年 11 月 25 日（五）下午 5 時正登記截止，請監察區（一）桃園市監察小組委員至本會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無意見後，照案通過。

(三) 本縣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如何遴派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次選舉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監察員之設置、推薦及遴派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辦理。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2. 主任監察員之遴選派，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
3. 監察員之產生每一個投開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之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4. 候選人或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

由縣（市）選委會遴派。（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6 項）

參考意見：

1. 各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遴選造冊送本會審議。
2. 監察員由各組候選人或推薦之政黨推薦，渠等依規定造冊送會審議。
3.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不足額者，擬由本會「或授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規定遴選下列人員具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及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但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預備監察員遴選之作業亦同。(1)地方公正人士(2)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3)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決議：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無意見後，照案通過。

(四)有關本縣 99 年地方基層選舉桃園市南華里里長候選人陳及第及桃園市第 11 屆市民代表呂芳烈，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經法院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7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1844 號函暨桃園縣政府 100 年 7 月 22 日府民自第 1000291345 號函辦理（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三）。
2.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查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9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9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9 條等，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3. 桃園市南華里里長候選人陳及第及桃園市市民代表呂芳烈，均為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本縣 99 年地方基層選舉

時，因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經判刑確定。

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附陳述意見書（附件四）。

4.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作裁處建議，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裁定之。

辦法：

- （一）查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候選人魏雪卿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經本會第 250 次委員會議議決裁處所推薦之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 （二）本案中國國民黨推薦陳及第及呂芳烈 2 位候選人，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擬比照本會上揭裁處縣議員魏雪卿之前案，建議各處以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議決：本案綜合各位常任委員意見及參酌前本會裁處中國國民黨推薦其黨員魏雪卿參選縣議員，因賄選裁罰新台幣 50 萬元之相同案例，決議各處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50 萬元，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八、臨時動議：

- （一）誠懇請求中央選舉委員會調高各縣市（含直轄市），選監小組每月交通津貼至 1 萬元，敬請討論案。提案人：監察小組楊委員初雄等委員

說明：

1. 依據公職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據說自民國 69 年成立以來均發給每月 4,500 元（交通津貼，但扣繳憑單上仍列為薪資所得）31 年來歷經 17 次修定該法，且近 6 年來 3 次擴大宣教講習均有人在會上或會下向「中央長官」建議，但均未調整。
2. 4,500 元實非幸運數字，數額也實在太少，而且頗不合時宜（現在除自願性志工如公教退休人員到醫院、寺廟等場所外，均給予待遇），如最窮的張老師、如縣府民財建教農定時開會的學者專家委員都有，又如一年只開一次會的縣府顧問每年

也有 2.6 萬元收入) 層級較低的鄉鎮市調解會每週上班兩次各 2.5 小時，每年也有 20 萬、中壢市 22 萬、平鎮市每週三次而且可隨時請假。

4,500 元之所以一直是 4,500 元，因為沒人理他(口頭另補充)，而此工作早期由檢察官擔任，地位清高，偶也請些有清望者輔之，且有正義清譽，所以頗有些人願意擔任(我就是)，所以不必管津貼。

3. 如果 4,500 元不是薪資，則補選期間，小組委員卻是拋下私務用心為中央選委會賠本服務，如是薪資那雖少該做還得做，否則曠職。

辦法：

1. 請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調高為每月一萬元，自 101 年大(補)選少了，經費自然多了，請大幅調整吧！
2. 待遇略為提高，小組委員們不但會更認真，研閱相關法令規章，往事成例等，而把選監工作做得更好，也將略為提高社會地位，便於執行帶有些為危險性的監察工作。

參考意見：

1. 本會依中選會核定年度業務費及選舉期間業務費支給常任及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兼職費每月 4,500 元。
2. 本會為中選會之下級機關，有關年度業務及人事費用等預算均由中選會核定後據以執行，因之兼職費之調整等事項係中選會權責，擬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辦。

楊初雄委員說明：監察職務之執行，具有相當高之專業技術，其工作是一定的困難，提高兼職費確有其必要。

決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參採。

(二)謹建議將本會監察小組背心自即日起交由全體委員「永久保管，長期使用」，敬請俞允惠辦為感。監察小組楊委員初雄等委員說明：

1. 本會委員和小組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均自行長期保管，適時穿著該背心，頗感方便合適，且兩年來亦未聞有任何負面是非，至於其他委員則需於大(補)選後交回洗滌並統一保管，急用時略有不便，致偶有善意之私議。
2. 本小組委員們均為久任、優秀、熱誠、外界有聲望、內部有共識之好同事；如該背心既利工作，令人喜歡又富紀念性，

那就發給大家吧！好吧！

3. 新進人員如存貨不足，請行政室加做，並多做幾件備用。
目前很多、很多單位對具義工或半義工均發給帽子，背心、夾克、襯衫甚至西裝，所以負面（主要是招搖撞騙、威脅恐嚇）影響，以本小組委員而言，應不致發生。

辦法：

1. 敬請自即日起發給每位委員，且不必交回。
2. 每人只有一件，丟掉了或損壞了，請再自行價購（但逢換裝時不限之）。

參考意見：

1. 中選會回覆本年度中區監察實務研會所提製作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穿著制服之建議案略以，制服得由選舉委員會製作，惟因制服為公權力之表彰，為避免選後該制服流於藉名私用，故選後應予收回。
2. 另彰化選舉委員會就本案制服選後回收重複使用，恐有執行上困難函請示中選會回覆以如選委會能避免監察小組委員於選後將該制服藉名私用，得自行斟酌不予回收。
3. 本會於本縣 99 年地方基層選舉製作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使用之背心 45 件，並於該次選舉時發給委員使用並於選後回收洗滌統一保管。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規定標準，本會可聘任小組委員共計 39 人（含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本次選舉經簽奉核可實際聘任 34 人（含 5 位常任委員），因此現有制服數量尚敷使用。
4. 綜上為免流於藉名私用引致非議，擬依楊委員所提小組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均自行長期保管，卸（解職）職時再交回；至於聘任選舉期委員則需於選舉後交回洗滌，並統一保管。如使用年限過久或有毀損，於逢選舉時再行換（增）購。

主持人說明：本會已購買執行職務使用背心希望能遵照中選會函示規定之本旨及兼顧本會以往之作法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自行長期保管，卸（解職）職時再交回；至於聘任選舉期委員則需於選舉後交回洗滌，並統一保管為宜。

決議：本案經徵詢各與會委員意見一致表示發給全體委員，供執行監察職務使用較為便利。因之決議每人發給一件，不予回收，丟

掉了或損壞了，請再自行價購；惟請各位委員確遵上揭中選會函示之本旨於執行職務時才穿著使用，以免流於藉名私用，遭引不必要之非議。

- (三) 村里長補選時之選舉票，究應於投票日前二日（按照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印妥，並發交各該鄉鎮市公所人員；或於投票日前一天印妥，並當即由其帶回，敬請討論案。提案人：監察小組楊委員初雄等委員

說明：

1. 本會目前情況多由鄉鎮市公所自印，本會製版及監印。有兩日前印妥帶回(合乎細則 41 條規定)者，有前一日印妥帶回(尊重各該公所決定視同其主辦，且利於保管便於保密，因主任管理員幾全為公所職員)者。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規定「請錄列第一項及其第一款、第二項」。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請錄列第一項及其第一款、第二項」。
4. 由本會手辦(辦理)之補(大)選，均在兩日前印妥，並發交(公所派車、分局押送)帶回保管。

辦法：

1. 遵照施行細則第 41 條為宜，即前二日印妥，並發交各該公所權責人員(如課長)領回保管，再適時發交主任管理員。
2. 基於尊重各該公所，且又安全方便，前一日印妥，旋即由權責人員帶回保管備用即可(按從製版到印出選票及銷毀錯印及原版約 90 至 120 分鐘)。
3. 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因本法第 62 條未規定二日前，細則 41 條則有；當然在大選或補選絕對要在兩日前印妥並發交各鄉鎮市公所)。

參考意見：

1. 依公職人員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選舉票應於二日前，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將選舉票發送各公所，大選時，本會均依此規定辦理且無疑義。
2. 此次村里長補選，於前一天印製選票乃基於公所之需求，考量選票數量少及選票安全維護，看管可減少一天，亦減少人員的留守看管，對於業務之運作並無影響。

黃組長妙兒補充說明：補選規模小，考量選務作業中心特殊需求，以減少人力、物力支出，採權宜措施，同意其請求縮段印製時間。

決議：仍依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辦理，如選務作業中心有特殊需求，業務單位盡量控制於前一天印製。

(四) 村里長選舉印刷廠印製選票時(含模板上架、試印樣張、正式樣張、選票切割、選票等)是否允許各該鄉鎮市公所全程錄影(錄音機、手機)存證，敬請討論案。提案人：監察小組楊委員初雄等委員

說明：

1. 往例本會主管組人員或本小組委員多未對此表示可否意見，鄉鎮市公所多認為各該補選是其主辦，必須錄影存證，(本會辦理較大選舉亦有錄影存證、印刷廠本身亦有錄)。
2. 前述之錄影存證好處在於證明印製時之正常，正確實在等；壞處在於選前外洩，選票變造疑慮等。
3. 本法及施行細則無(我沒看到)此規定，而當場又有三方人馬(本會一組、本小組委員、各該公所政風)，監印一組人員(警察)警戒(警備)，因此除行政用照相外，別的是否需要。

辦法：請討論公決，如不允許，請本會行文告知各鄉鎮市公所，(預估至明年8月1日，可能還會有五次左右補選)，本小組委員亦應照本決議監察之。

參考意見：

1. 經查中選會訂定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內，並無明文規定選舉票錄影事項。
2. 選票印製過程，大選時本會招標時均有要求廠商全程錄影存檔製成光碟統一由本會保管。
3. 再者，每次選票印製不論大選、補選，都有監察小組委員及政風警察人員在場(警察亦在門口錄影進出人員)，本會認為印製過程還是不公開為宜，以免徒增困擾。

業務單位黃組長說明：

(一) 地方制度法第82條及第83之1條規定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其任期調整至民國103年12月25日止，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因之上述公職人員選舉之任期不滿2年，其期間應為101年12月26日以後出缺才不補選，特予提出說明。

- (二) 中選會訂定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雖幾經修正，仍對印製選舉票錄影事項無規範。
- (三) 大選時本會招標案均有要求廠商全程錄影存檔製成光碟統一由本會保管。補選之規模小、印製時間短，警察單位在印刷廠門口錄影進出人員及搜身等安全防護作業，如選務作業中心再行錄製，將錄製內容攜出，恐有被公開之顧慮，基於保密必要實為不宜。

楊初雄委員說明：本年 10 月 15 日中壢市化里里長補選，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出 7 個人至印刷廠，以錄影機（手機等）照相，由於目前科技進步，如將照相所得之選票資料，複（錄）製，恐導致選舉票外流，帶來不必要麻煩。

決議：除得標廠商及警察之錄影外，其他單位非經允許不許錄製且製作過程不宜公開。

- (五) 為請本會編列村里長及鄉鎮市長補選期間，本小組委員監察例行事務費用，並請改變目前補選時委員分工合作事項；敬請討論案。提案人：監察小組楊委員初雄等委員

說明：

1. 平常時候之補選及配合檢察官、法官訴訟查驗票，配合本會銷毀選票，勘查印刷廠等，本無多少麻煩，只是頗影響委員預辦私務，且有此事(如查驗票)也很無聊，沒必要五位常監都排上去。
2. 村里長補選監察工作如與補(或大)選重疊，由聘任之在地委員一至二負責，加上召集人(或指定常監一人代理)共二至三人即可。平常時候由常監一人負責，加上召集人(或指定常監一人代理)共二人負責即可。鄉鎮市長補選於補(大)選時，由在地委員一至三人和常監一至二人(含召集人)負責即可。如不在補(大)選時，則四位常監負責即可。
3. 除登記截止時刻和抽籤時刻(必須絕對準時)，必須到場投圈選票日，更應全程在場，另競選五天也應巡一、兩次。

辦法：

1. 預估至明年，且尚會有四至五次村里長補選，非補(大)選時期輪或指定或商定一位常監執行(給予 3,800 元、便餐、交通、停車費、拖吊費)，召集人當天在本會坐鎮(給予 1,200 元)即可，但執行委員應適時(過程中大事選舉結果等)，向召集

人報告及四組報告。在補(大)選期間，請當地委員一至二人(原一人就一人，二人就二人；如有三人就輪，商二人為之)另加召集人(或其指定之常監)，投票當日必須到現場整天，如一人致予 3,800 元；如二人就各致予 2,000 元，另召集人或代理之常監致予 1,000 元)。

2. 本屆的補選請予籌之；下屆的請三年後編列村里長十人補選(5萬元)，鄉鎮市長(一人補選編列 2 萬元，但如確定不再選則免)。
3. 村里長補選其工作分配上，如係平時由該輪值(或答應服務)之常監從頭做到底；如在補(大)選時，則由在地委員從頭做到底，常監一人只是備詢交換意見，競選期間自動去巡視一下，投開票當天到現場協助。

參考意見：

1.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其年度經常費由中央政府統籌編列，其辦理選舉所需經費，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政府編列，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由縣(市)政府編列，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由鄉(鎮、市)公所編列。
2. 次查行政院 81 年 5 月 18 日台 81 人政肆字第 14191 號函核准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支給執行監察任務工作費 1,000 元。投開票日發給工作費 1,800 元；其所需經費依選舉類別由前項各單位分別編列支應。至於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補選，由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並執行，本會每年僅由桃園縣政府編列年度補選補助款約新台幣 20 萬元，支應年度內各次補選業務所需，因之本年度僅能支給 3 次村(里)長補選投票日每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600 元車馬費。
3. 至於補選分區監察及各項監察職務之執行(登記截止、候選號次抽籤、候選人所提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與監察員資料之審查等、監印選票)則由 5 位常委分工執行，如排定執行職務之委員執行職務當日遇有急事不克前往時，可委請其他委員代理。投票當日如經費許可，則排定 5 位常委分別至本會、選務作業中心或選舉區內執行職務，俾便核銷車馬費開支。
4. 大選與補選選舉期間重疊時，就本次 10 月 29 日桃園市及新

屋鄉村（里）長補選均已安排總統與立委大選選舉期間徐鴻元、葉泉等 6 位委員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楊初雄委員說明：

- （一）平時由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補選各項監察職務，如果委員出國或要事待辦，對於偶發之驗票、銷毀逾保管時限之選舉票及補選等監察職務之執行，不必每次勞動 5 位常委，協商 1 至 2 位及召集人執行即可，從頭到尾負責執行補選各項選務作業監察職務，凡候選人登記截止到場、候選人抽籤、監印選票、競選活動期間及投開票日等監察事項。
- （二）爭取經費，發給執行職務委員供往返交通及用膳等使用。

決議：

1. 礙於本會無編列選舉經費之主導權，請業務單位積極向桃園縣政府爭取較高補助款，俟縣政府增加補助款額度，再行卓辦。
2. 補選分區監察及各項監察職務之執行，仍由 5 位常委分工執行，如排定執行職務之委員執行職務當日遇有急事不克前往時，可委請其他委員代理。

涂永光委員：針對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親民黨遞送 5 萬份連署書交本會審查，本會審查作業流程、各項事前規劃作業及審核態度，請業務單位說明。

總幹事說明：據說目前宋林組總統副總統連署人，已連署 36 萬份連署書，審查作業相當繁雜，如何審查？中選會訂有全國一致之標準作業，請業務單位說明本會審查作業。

業務組黃組長說明：

- （一）中選會訂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受理及查核連署書件作業須知，對於期限內登記有案之各組被連署人，自登記被連署人開始，可逕向全國各縣市任一選舉委員會遞送連署書，只要合格連署書總件數達 2,576,957 份，即將公告連署結果，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
- （二）本會配合中選會因應連署書送件及審查作業，參加其辦理之作業講習，另自本（100）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5 日止上班日及假日均排班輪值，值班人員等依作業程序受理連署書件、辦理人工查核連署書件、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等相關作業。

九、主席結論：

感謝與會委員在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並於會中踴躍提供建言，相信在各與會委員及徐總幹事的領導與本會同仁的齊心努力下，定可順利完成本次選舉任務，最後祝與會人員身體永遠健康！
家庭幸福、圓滿！

十、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